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734號

聲 請 人 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被繼承人完整之遺產清冊（各欄位均需據實且『詳盡填寫』，該欄位無此項財產者，應填寫「無」、不清楚者，應填寫「不詳」，需包含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人、債務人，並檢附證據資料（例如不動產謄本、各金融機構存款金額、財政部國稅局之財產／所得歸屬資料清單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，如已陳報證據資料，即毋庸陳報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育玫